

证券代码：301356

证券简称：天振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0

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4年4月24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汤文进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汤文进通过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此，全体监事一致同意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依据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 2023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形成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编制过程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是结合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提出的，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3 年度，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管理需要，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

较完善且运行有效，有效地提升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防范风险能力，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有序运行和公司资产的安全。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在开展审计工作过程中，能够勤勉尽责、诚实守信，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按照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道德规范，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续聘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

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监事按照其所担任的职务领取相应的报酬，不再另行单独发放监事津贴。

基于谨慎性原则，本议案所有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决策程序及授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 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既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又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 年）》。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并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三、备查文件

1、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26日